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4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許名伽

林美秀

一、債務人許名伽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肆佰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肆拾玖萬捌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上開債務人許名伽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許名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美秀給付之。債務人許名伽、林美秀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